

Q/TAN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AN 0001 S—2024

植物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04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23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04-18 发布

2024-04-30 实施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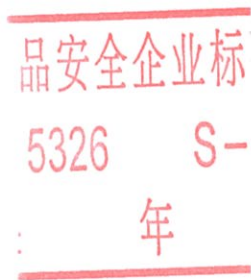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三七须根、大枣、玉竹、葛根、阿胶、黄精、蜂蜜、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过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浓缩（或不浓缩）、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或不调配）、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供直接饮用或稀释后饮用。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T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群虎、刘石磊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须根、大枣、玉竹、葛根、阿胶、黄精、蜂蜜、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过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浓缩（或不浓缩）、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或不调配）、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植物饮料（含三七须根）、植物饮料（不含三七须根）。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53/029-2020 的规定。

4.1.2 阿胶：应符合 Q/NYYC 0010 S-2021 的规定。

4.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2011 的规定。

4.1.4 大枣、玉竹、葛根、黄精、人参（人工种植）等：应洁净、无蛀虫、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6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备案章

日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液态，允许有少量沉淀。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内，冲泡后，在充足的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杂质。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含三七须根	不含三七须根	
人参皂苷 Rg1 (g/100g)	≥0.0027	/	DBS 53/029-202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24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最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30kg，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含三七须根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应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18日

刘加强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04月18日